

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下，企业开展 ESG 建设是企业适应外部监管、提升自身竞争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。在政策层面，我国已出台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等文件，明确要求企业（尤其是上市公司）披露 ESG 相关信息。同时，ESG 正逐步成为资本市场和商业合作的重要考量因素，例如上市公司通过 ESG 评估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。而危险废物由于其成分复杂、毒性大、处理难度大等特点，若处理不当将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威胁。随着环保行业的发展，我国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率逐年增高，其中危废综合利用率在综合利用处理率比重当中占比持续提升。在 ESG 框架下，环境维度强调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其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；在社会治理维度，强调企业应保障工人安全和权益，确保企业处置过程符合社会期望；在治理维度，企业有效的治理结构是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得到顺利、有效实施的关键。

因此，为适应企业 ESG 评级需求，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由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提出，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，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1. 标准开题

2025 年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开展标准项目预研工作，工作过程包括工作方案编制、资料收集、调研、立项申请书编制等，9 月，向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提交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标准项目立项申请。

2. 标准项目立项

2025 年 9 月，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进行立项论证，专家一致同意立项。10 月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《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5 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》，标准正式立项。

3. 标准文件编制

2025 年 10 月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组建编制小组，编制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。在编制过程中，为贴合标准文件实际内容，编制小组一致同意将文件名称修改为“《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”。

本文件由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提出，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。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、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、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、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创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、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。

三、标准制修订原则

在修订过程中，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、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。首先，团体标准起草制定规范化，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《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编制起草；其次，团体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协调一致，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并符合实际情况，可操作性强；此外，标准过程遵循科学、自愿、公开、透明、公正和协商一

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。

四、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

（一）文件内容结构

- 1 范围
-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- 3 术语和定义
- 4 评价原则
- 5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
- 6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
- 7 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

（二）主要条文说明

标准共 7 章，1 个规范性附件。

1. 范围

本文件确立了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（ESG）评价的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、评价结果形成规则和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 ESG 评价，企业自评可参考使用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列出的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，该文件经过标准条文的引用后，成为标准应用时不可或缺的文件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给出了危险废物经营企业 ESG 评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。同时，为了方便使用，部分术语和定义在参考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直接引

用。

4. 标准文件编制内容

文件第四章危险废物经营 ESG 评价的原则,包括可量化、适用性、完整性、客观性、保密性等。第五章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,指标体系涵盖企业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三个维度,包含 3 个一级指标、13 个二级指标和 45 个三级指标。其中,评价内容包括负面评价。第六章评价结果形成规则,给出了评价总分值的计算方法以及对应的 ESG 等级确认,根据得分区间采用 AAA、AA、A、BB、B、C 形式从高到低进行分级。第七章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,对评价机构、评价人员给出了具体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要求;规定了评价得分的依据和数据来源要求,并在本文件要求下开展企业 ESG 评价的具体流程。

五、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。

六、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制定过程中,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

目前国内尚没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相关的 ESG 评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。在规范编制过程中,本标准的制定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为依据,并在符合《GB/T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基础上,参考了 GB/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、GB/T 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、GB/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、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,首次制定团体标准文件《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(ESG)评价导则》,突出了本标准编写应遵循的特色和原则,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、

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都不冲突。

通过检索“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“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”“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目前存在与查新关键词“ESG”名称相近的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，共计120项，但该类标准不适用于查新项目；不存在与查新项目《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内容相同或相近、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、中山市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。

八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在本标准文件通过审定后，建议作为团体标准发布、实施。

九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批准发布后，一是针对相关专家以及从业人员进行宣贯，为规范本文件的修编及升级提供参考借鉴；二是针对不同经济、地理条件的地区，积极开展标准试点示范，促进标准应用和推广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情况

无。

标准编制组

2025年11月3日